



20250626BX00911

## 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合作协议



# 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

合

作

协

议

新化县民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人（全称）：新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7号）

“健全特殊人群保险保障。提高低收入群体、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险覆盖面”、《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101号）

“大力开展满足失独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等群体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统一为辖区内特困人员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购买日常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号）“照料护理费可用于购买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生病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等”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完善我县特困人群保险保障机制，提高特困人员抵御意外和大病风险的能力。

新化县民政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本着“保险扶贫、保险维稳、保险惠民、保险

强县”的服务宗旨，经充分协商，就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信、优势互补、惠民利民的合作原则，甲方负责制定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针，指导、协调、组织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制度与操作平台，支持乙方根据新化县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从而深化对特困人群的健康呵护和人文关怀，更好的履行社会管理和救助责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特殊人群的关爱政策和保障服务。

## 二、合作领域

1、保险范围：在保险期内，参保对象(以民政局提供的特困人员数据为准，本年度内若有新增特困人员，予以纳入赔付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含异地就医）住院治疗的，将其生活护理费用（限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人员工资）纳入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够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2、保费及支付方式：投保人数为 8435 人，保费 2403975.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到乙方账号内。

开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娄底市分行

帐号：591157373856

3、赔付范围：参保对象因意外伤害、疾病等确需住院治疗且需要人照料的，属于赔偿责任范围。参照《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湘民发〔2021〕35号）文件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标准（是否具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6项指标鉴定的护理等级标准），其中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护理）。（结合医院出具的护理状态证明书确定，见附件1），具体标准如下：

(1) 自主吃饭(进食)：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自主穿衣（更衣）：指自己穿脱、扣紧或解开所穿衣物，以及脱戴假肢或其他医疗辅助器具。

(3) 自主上下床(移动)：指自己从床上移动至座椅、轮椅或其他替代器械上。

(4) 室内行走(步行)：指自己在室内从房间到房间之间的平地行走。

(5) 自主如厕：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6) 自主洗澡：指自己沐浴或淋浴（包括自行出入浴缸或冲洗淋浴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清洗身体。

4、赔付标准：结合参保对象具体病情以及所住医院地域，将住院护理津贴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二个等级：

护理等级 /\ 赔付标准	乡镇卫生院	县级医院	县级以上医院	备注
半护理	80 元/天	130 元/天	130 元/天	
全护理	120 元/天	220 元/天	220 元/天	

护理等级以乙方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的护理等级为准，所住医院主治医生出具护理状态证明（详见附件）为辅助材料。对护理等级的确认有异议的，可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以鉴定评估结果为准。

5、赔付天数：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照料理赔累计赔付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但特困供养对象属特殊人群，其住院期间因手术后病情未愈、行动不便、病情恶化等各种特殊情形累计赔付天数原则上不超过 80 天。情况严重者超过 8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每位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期间护理费从住院第 2 天开始给付。

6、赔付期限：首次住院时间的第一天在保险期限内算起，在保险期限内，协议到期后未完成治疗的，赔付时间可赔付至该次住院时间的出院之日，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名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照料理赔累计赔付天数不超过60天。

### 7、赔付方式：

(1) 参保对象住院后，由乙方按照程序现场勘察，明确赔付标准，安排人员作为其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人，并按要求及时支付护理人的工资。

(2) 参保对象住院后，参保对象及相关责任人（包括医务人员）要立即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申请赔付，承保保险公司负责报案受理、审核、理赔等项工作。承保保险公司应提供便捷快速理赔支付，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全、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承保保险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完成赔（给）付工作。

### 8、不予理赔情形

(1) 参保对象违反诊疗常规，过度医疗、虚报病情、挂床住院的，不予赔付护理津贴。

(2) 参保对象因精神疾病在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的，不予赔付护理津贴；但同一对象因病需要在精神病医院以外的医院治疗需要护理的可以纳入理赔范围。

(3) 参保对象因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单纯的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康复性治疗住院的，不予赔付护理津贴。

(4) 参保对象因第三方责任住院治疗的，其护理津贴由责任方支付。

(5) 参保对象住院原则上应当在 48 小时之内报案，延迟报案或出院后报案，造成保险公司无法进行前期查勘核实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予赔付。

### 三、合作组织保障

甲乙双方通过如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一)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协调机制，同时建立会晤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会晤，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甲、乙双方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协议细化和落实合作事宜。涉及甲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甲方负责，涉及乙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建立考评机制及车辆配置要求。

1、乙方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小组成员安排如下：

姓名	性别	电话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责
1 杨菁	13762298993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协调和对接	
2 刘慢飞	15111228693	客服专员	日常沟通、宣传联络	
3 王嘉辉	18073818378	客服专员	承保出单、宣传联络	
4 曾超群	18819436664	客服专员	承保出单、宣传联络	
5 邹胜江	18773806187	查勘定损专员	查勘	
6 谢晚霞	15873888066	查勘定损专员	案件理算	
7 邹旭义	18873815172	查勘定损专员	查勘	

8	刘琼	13973832863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9	肖烈红	18673832456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10	余曙明	13517387921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11	谢玲利	13469488665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12	王在永	13407382618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13	刘辉	13786832616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14	邹辉	15173808884	协赔专员	乡镇协赔处理

2、为强化服务人员责任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人员考核体系，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制定季度积分考核机制。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全面评估服务人员在响应效率、服务态度、专业能力等多维度表现，实现服务质量持续优化。

### (1) 考核周期与对象

考核周期：以自然季度为单位，每季度首月完成上一季度考核评分与结果公示。

考核对象：参与本项目承保、理赔、咨询及护理随访等工作全体服务人员。

### (2) 考核内容与积分标准

响应速度（20分）	1. 客户咨询、报案或护理随访需求下达后，30分钟内首次响应得5分；每延迟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2. 紧急任务（如重大理赔案件、护理纠纷）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未达标每次扣3分。 3. 限时处理事项（如理赔材料审核、护理随访报告提交）按时完成得10分，每逾期1天扣2分。
-----------	-------------------------------------------------------------------------------------------------------------------------------------------------

服务态度（20分）	1. 因服务态度遭客户有效投诉（经核实），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如与客户发生争吵）扣10分。 2. 主动使用规范服务用语，耐心解答客户疑问，季度内无负面反馈得10分。 3. 收到客户书面表扬或锦旗，每次加3分。
专业能力（25分）	1. 理赔案件审核、咨询回复等专业工作准确率达100%得10分，每出现1次失误扣2分。 2. 通过公司组织的季度专业知识测试，85分以上得8分，70-84分得5分，70分以下不得分。 3. 在复杂案件处理或突发问题解决中表现突出，经评审小组认定，每次加5分。
对于客户反馈的意见的重视程度及处理效率（15分）	1. 客户意见或投诉受理后，24小时内制定初步处理方案得5分，未达标不得分。 2. 一般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复杂问题7个工作日内解决，按时完成得5分，每逾期1天扣1分。 3. 处理结果获得客户书面认可，每次加3分。
护理随访工作（20分）	1. 按计划完成全部护理人员随访任务得8分，每遗漏1次扣2分。 2. 随访记录完整（含护理操作规范检查、满意度调查、不良事件记录）得6分，存在信息缺失每处扣1分。 3. 发现护理不良事件并及时上报处理，每次加3分；未及时发现或瞒报每次扣5分。

### （3）考核结果应用

**积分排名：**按季度积分从高到低排序，前10%评为“优秀”，发放奖金1000元；后10%评为“待改进”，需参加专项培训并提交改进计划。

**连续考核：**连续2个季度积分低于60分，进行岗位调整；连续3个季度排名前3，优先晋升或参与外部培训。

**年度评优：**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年度优秀评选的重要依据，累计3次“优秀”直接入围年度评优。

3、乙方配备3辆以上查勘车辆。

(四) 乙方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 确保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响应。

(五) 理赔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便捷快速理赔服务, 建立查勘理赔微信工作群, 每月向甲方汇报查勘及赔付情况。

2、乙方接到报案电话后, 要 48 小时内抵达报案现场, 清楚告知报案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以及所需理赔资料。

3、乙方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全、责任明确的前提下,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给)付工作。

4、对于未及时完成的理赔案件, 乙方应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处理时限, 并在微信工作群中同步更新案件当前处理情况。若未及时完成的理赔案件是因甲方主观原因造成, 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六) 为妥善解决在本保险项目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纠纷, 规范各岗位人员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提供服务, 充分保证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 由乙方建立完善的投诉受理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若因未及时处理而导致舆情产生, 甲方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一条 设立投诉专线

为及时处理参保群众在保险业务中反映的问题, 畅通客户投诉渠道, 设立投诉专线 95518。

第二条 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

1. 高度重视、快速处理的原则

2. 牢固树立“客户投诉无小事”的观念，对于参保群众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迅速处理。
3. 诚实信用、依法处理的原则
4.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正、合理、合法的原则，同时做到有诺必践、有错必纠、无错澄清。

### 第三条 投诉受理渠道

1. 95518 专线投诉
2. 经理投诉专线
3. 受理客户登门投诉

### 第四条 投诉处理

#### 1. 一般性投诉：

可直接由值班投诉接待人员进行处理的，值班投诉接待人员要立即进入投诉处理程序。可以快速答复的，即时做出答复；应由其它部门进行处理的，由值班投诉接待人员即时将投诉材料移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督促相关部门或单位在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情况填写《客户投诉登记表》进行登记。

#### 2. 重大、疑难类投诉案件：

值班投诉接待人员判定投诉案件属于重大、疑难类投诉案件的，要迅速与相关责任人员沟通解决，不得推诿扯皮，同时向有关领导进行汇报，提交公司投诉专家委员会研究处理。

### 第五条 投诉处理时效

1. 一般性投诉案件，在接到投诉材料后的 24 小时内电话回复解决方案；

2. 重大、疑难类投诉案件，在接到投诉材料后 2 小时内成立应急小组，24 小时内书面答复；

#### 第六条 信息反馈制度

值班投诉接待人员在投诉处理完毕后立即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岗，投诉岗人员进行登记归档。

#### 第七条 建立投诉回访制度

95518 客户服务中心投诉岗人员根据处理结果对投诉人进行回访，征询了解其对投诉处理的意见。

1.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认同的，对所有材料进行归档；

2.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认同的，返回值班投诉接待人员，由值班接待人召开相关会议，形成有公司领导批示意见的投诉处理意见书，及时将投诉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诉人认同后对所有投诉材料进行归档；

3. 经会议审议，已形成本公司最终处理意见的投诉，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仍然不认同的，告知投诉人其拥有的正当法律权利，我公司同时做好各种应诉准备工作；

#### 第八条 建立投诉接待制度

投诉接待人员要认真处理投诉案件，不得拒绝受理，不得擅自脱岗。确因工作需要出发不能按时接访的，应提前与下一位值班人员办好交接登记，并通知客户服务部人

员，由下一位值班客户投诉接待人员负责正常的接待工作。

### （七）乙方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甲方关于回访工作的要求，确保回访工作实现“覆盖全员、记录详实、反馈及时”的目标，切实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满意度，乙方应围绕每月月底对报案人员进行全面回访的核心要求，对回访流程、责任分工、记录标准、监督考核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确保回访工作有效落地。

#### 第一条 目标

全面覆盖回访目标：确保对所有报案人员实施100%回访，杜绝遗漏，构建无死角的回访体系，保障每一位报案人员的权益均能得到关注。

档案管理规范化目标：建立统一、标准化的回访记录档案，实现回访信息的完整留存、分类归档与规范管理，为后续数据分析与服务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诉求响应高效化目标：通过回访工作，及时捕捉客户反馈，精准识别客户诉求，建立快速响应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高效解决，切实提升客户满意度与服务体验。

#### 第二条 回访时间安排

执行周期：每月最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所有报案人员的回访工作。

时间节点：每月 25 日前，系统自动提取当月报案人员名单，分配至各回访责任人；每月 28 日前完成首次回访，对未接通客户，需在次月 2 日前进行 2 次补充回访。

### 第三条 回访责任人

由客服部专职回访人员、理赔案件经办人员共同组成回访工作组，实行“一案一责任人”制度。

回访人员须经过专项培训，熟悉本保险项目的政策、保障内容、理赔流程及沟通话术。

### 第四章 回访内容与要求

服务满意度：对报案受理、查勘服务、理赔时效等环节的满意度评价；

政策知晓度：是否清楚保险责任范围、理赔流程、赔付标准等政策内容；

赔款到位情况：赔款是否已到账、金额是否准确；

其他建议：收集客户对服务的改进意见。

记录要求：使用标准化《回访记录表》，详细记录客户回答内容，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需如实记录，不得篡改。

### 第五条 回访质量管控

抽查机制：客服负责人每月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对回访记录进行抽查，核实回访真实性与记录完整性。

问题处理：对回访中发现的客户投诉或建议，需在 24 小时内移交相关责任部门处理；责任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反馈客户处理进度。

**数据汇总：**每月5日前，客服人员完成上月回访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月度回访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回访完成率、满意度统计、问题分类及改进建议等。

风险管理服务以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为核心，通过全面识别潜在风险、精准评估风险等级、制定科学防控措施，构建起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中的各类风险，持续优化管理策略，有效降低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为项目平稳运行、参保人员权益保障筑牢安全屏障，助力实现社会效益与服务质量的双重提升。同时建立信息保护制度，严格控制信息接触人员，限制信息用途，防止泄露信息，杜绝非法使用信息。

#### **四、协议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零时至2026年5月31日24时止。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 (二) 如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或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三)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双方仍须履行各自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本协议终止后, 甲、乙双方必须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归还对方的重要凭证和其它机密文件。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采购意向, 5 月 23 日正式发布采购公告, 6 月 13 日下午三点开标, 6 月 16 日发布中标公告, 由乙方中标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为保证 2025 年 6 月 1 日至协议签订期间的住院特困人员权益, 乙方应承担该时段保险责任, 保险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 《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规定: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的招投标 (联合体协议见附件 3), 本协议中的乙方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两家公司组成。为了方便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的对接以及责任义务的明确, 本协议中的甲方只和协议中乙方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合体”两家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任何事务, 都由双方自己处理, 甲方不参与和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双方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司法机关要求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发展战略、技术、财务及商业机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此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期内及合作关系结束后持续有效。

(五)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本协议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交政府采购办壹份存档，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护理状态证明书

附件：护理状态证明书

### 护理状态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_\_\_\_，\_\_\_\_\_（乡  
镇）\_\_\_\_\_村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对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_\_\_\_\_（住院原因）

在我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无法完成\_\_\_\_\_共计\_\_\_\_\_项  
日常活动，由护理人员\_\_\_\_\_（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进行护理，护理天数为\_\_\_\_\_天。

特此证明！

主治医生（签名）：

医院或病室（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参保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新化财采计[2025]0020，委托代理编号：JINTXXH2025-020】，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00 整，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参保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成交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中标金额	小写：2403975.00 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原件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 附件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新化县民政局、湖南天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化县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保险参保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新化财采计[2025]0020）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氐星路14号（新一佳对面）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胡思明

营业执照：（后附）

2、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湘阳街以北、白塘路以东创业创新服务平台1栋1001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熊伟

营业执照：（后附）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牵头单位）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编制投标文件报价、出具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开展后的前期对接及洽谈、承诺、确认；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接与采购方商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实施，后续的验收、结算事宜。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负责在项目开展过程按牵头单位与采购方商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协调公司力量组织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必须的各类资料、配合验收、



结算。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占 9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占 10%。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